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內。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 保 障 股 東 的 健 康 安 全 及 預 防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疫 情 的 蔓 延 ,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將 實 施 以 下 預 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3) 恕未能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未遵守相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股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2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

函內第17頁至第20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1961年

法律三)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 華 集 團

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

告內第9(A)及9(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總數之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B)

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總數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執行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茉女士 吳旭峰先生 David Michael N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李遠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A)、9(B)及9(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221,302,172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644,260,43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將直至下列三 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 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由董事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有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甘耀成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BBS•太平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的資格、工作經驗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而言。董事會對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黃小燕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亦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由於謝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故其重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予以批准。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導,對其職責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謝女士長期任職將不會影響到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其擁有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以令其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其獲重選。謝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進一步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令以批准。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 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銷。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延長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3.221.302.172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9(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322,130,2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 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將於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 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8,093,842,905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68.02%,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 股 股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158	0.149	
五月	0.155	0.150	
六月	0.154	0.125	
七月	0.150	0.129	
八月	0.148	0.122	
九月	0.150	0.127	
十月	0.159	0.111	
十一月	0.123	0.105	
十二月	0.150	0.10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149	0.118	
二月	0.141	0.116	
三月	0.130	0.11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0.117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64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事務律師。彼於英國牛津大學修讀哲學及心理學,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香港成為事務律師。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Norman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零年收取15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man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orman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 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Norman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遠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遠瑜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之會計學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及香港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收取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李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謝黃小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副召集人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零年收取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謝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甘耀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八九年成為合資格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三年成為執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並擁有註冊稅務師資格。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二零一六年之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二零年收取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甘先生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 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龐女士為 健商國際學院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藥學會前任主席。彼曾為民選區議員及現為 沙田居民協會(一間慈善機構)健康管理組之總幹事。彼亦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 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參與公共 事務,現為香港能仁專上學院之訪問助理教授,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轄下協作 及推廣工作小組之召集人。彼現為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之名譽贊助人。此外, 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食物及衛生署轄下防控非 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之委員以及器官捐贈推廣委員會之委員。彼為前香港中文大 學婦女健康理學碩士及學士後文憑課程兼任講師。彼曾擔任香港執業藥劑師協 會會長達八年及傑出青年協會主席。彼於美國哈佛商學院修畢其行政人員課程, 並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及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藥劑學學士 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文學碩士。彼亦被政府委任於不同 的董事局及委員會,例如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募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禁毒 教育及宣傳小組主席(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十大 傑出青年、於二零零七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發銅紫荊星章。彼 亦獲得健康城市聯盟西太平洋區先鋒獎。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本公司之董事。

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享有每年100,000港元董事酬金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29,508.2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龐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茲通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 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李遠瑜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謝黃小燕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甘耀成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為董事。
-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8.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 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 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 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9(A)及9(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上限),將會加於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 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9(A)至9(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 6.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蔓延,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若干預防措施:(1)強制體溫篩查/檢查;(2)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3)恕未能提供茶點或飲品招待。任何未遵守相關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於對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派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按上述規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